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，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”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